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高秀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以前經向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聲請調解不成立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逕向本院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聲請，未據繳費，應依首揭規定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又聲請人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。上開事項，如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董士熙

07 附件：

08 一、請檢附證明說明聲請人自114年1月起至今之收入（如薪
09 資、獎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
10 明。

11 ◎如為薪資所得，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
12 件。（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勿
13 僅陳報實領薪資）；

14 ◎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薪資袋
15 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；

16 ◎如「無業」，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（例如身體、疾病等）
17 當時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

18 二、請檢附證明說明聲請人自112年1月至113年12月之收入（如
19 薪資、獎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
20 明。

21 ◎提出薪資單、薪資袋等。

22 ◎本件聲請時已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彰化銀行帳戶
23 交易明細，但薪資收入之期間寫為「112年2月至114年4
24 月，共743,076元」，請確認期間是否誤載？請具體說明
25 在岱柏有限公司工作之起訖時間。

26 三、聲請人有無汽車、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車執照。

27 四、聲請人於112年1月至113年12月，及114年1月起至今，有無
28 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（例如租屋
29 津貼等）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
30 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（如有資料，請依

- 01 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
- 02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自114年1月起至今之支出(含受扶養人
- 03 口),如果與聲請狀陳報前二年資料相同,簡要敘明相同即
- 04 可,不必另提出支出證明。
- 05 六、請提出
- 06 (一)受扶養人宋萱嵐、宋萱玥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- 07 單、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- 08 (二)說明自112年1月至113年12月,以及自114年1月起迄今,宋
- 09 萱嵐、宋萱玥二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
- 10 發放之津貼?如有,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
- 11 間,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(如有資料,請依
- 12 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
- 13 七、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,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
- 14 式(償還計畫)。